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注册发行总额：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 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获准人民币 5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截止 2024 年 8 月末前述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已经届满、额度已失效。为了保持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和延续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筹措中长期资金，不断优化融资结构、降控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新一期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与前一期保持一致（即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方案**

- （一）发行主体：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择机分期发行；

（五）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六）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七）担保安排：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安排将根据本公司当时的实际需要及情况而依法适用；

（八）资金用途：所得款项将用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开展的企业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

（九）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及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所得款资金用途、上市流通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注册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报、注册发行等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上市流通、还本付息、受托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流通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三) 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四)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

(五) 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注册及实际发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